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進一步信息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3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編纂] of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鎮省東村太林185-A5-301號。

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細則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2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周航先生及黃寶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1月5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0.2美元的股份。於本公司成立時，一股繳足股份已於2023年1月5日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McGrath Tonner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並於同日轉讓予萬榮。同日，另外9,999股及40,000股繳足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萬榮及萬盛。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2023年4月4日，10,000股股份由萬盛轉讓予萬榮。
- (b) 於2025年5月29日，為股份重新計值，(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380,000元港，分為每股0.0001港元的3,800,000,000股普通股；(ii)向萬榮及萬盛分別配發及發行20,000股及30,000股每股0.0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分別為2港元及3港元；(iii)本公司從萬榮及萬盛購回合共50,000股每股0.2美元的普通股；(iv)這些美元普通股被註銷，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減少10,000美元；及(v)完成上述步驟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重新計值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港幣0.0001元的3,800,000,000股普通股。

- (c) 於2025年6月11日，根據本公司與Centrum之間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Centrum同意將Happy Medicine C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Centrum發行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且[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5.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4. 更改公司名稱

經有權於2025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書面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5年1月23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FOCUS INTERNATIONAL LTD.」更改為「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5.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批准並即時生效；
- (b) 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並有條件採納，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條件為(i)聯交所[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根據[編纂]、[編纂]及/或[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在[編纂][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若相關)因[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編纂]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i) 以本公司股本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入賬為條件，[編纂]港元的金額將被資本化並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編纂]前立即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及(或按其指示)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這些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i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根據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於行使[編纂]時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之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及(vi)採取一切他們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所需、適宜或權宜的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的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或類似安排而向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本集團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續期（不論是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召開的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

- (vi) 批准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如上文第(c)(iv)段所述，通過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c)(v)段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惟該延長之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總額的10%；及

上文第(c)(iv)、(c)(v)及(c)(vi)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之時間。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節包括有關證券回購的信息，包括聯交所要求於本文件中納入的有關該回購的信息。

(I)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主要[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總結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通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b)按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該一般授權。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撥出。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根據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需發行的證券，且這些工具於購回前已存在的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的價格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市價5%或以上，則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確保其委任的經紀人進行證券購回時，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進行購回的信息。

(iv) 購回股份的狀態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是在聯交所還是其他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摘牌，且這些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證券購回，直至該信息已公開。特別是在以下較早者之一的日期前一個月內：(a)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首次根據上市規則通知聯交所），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並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於特殊情況下。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與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證券有關的若干信息必須於翌日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年度內進行的證券回購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證券數量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所有此類購買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適用），以及支付的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聯交所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其證券。

(II)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授出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III)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其目前運營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我們的運營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該購回授權。

(IV) 一般信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他們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我們或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一切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證券購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產生的任何後果。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做。

B. 公司重組

為了簡化公司架構並合理化公司架構以進行[編纂]，本集團已進行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信息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a) 由周先生、何女士及香港悅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增資擴股協議，焦點擬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2百萬元，並向香港悅達配發及發行其經擴大後約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1百萬元；
- (b) 分別由周先生、何女士與焦點科技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周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同意轉讓焦點科技的59.4%及39.6%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9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 (c) 本公司與Centrum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11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Centrum同意將Happy Medicine Ca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Centrum發行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及
- (d)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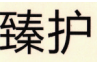

(I)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下列商標，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C&E	悦健	27119086	10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2.	久久呵护	悦健	28961675	5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3.	久久呵护	悦健	28961343	10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4.	久久呵护	悦健	28936386	35	2018年12月28日	2028年12月27日
5.	贝姆乐	悦健	32321193	5	2019年4月7日	2029年4月6日
6.	贝姆乐	悦健	32319629	16	2019年4月14日	2029年4月13日
7.	全棉小时光	悦健	37673805	5	2020年5月21日	2030年5月20日
8.	卓媛	悦健	40411660	5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9.		悦健	72697624	5	202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10.		悦健	72702355	16	202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11.		悦健	72693711	35	2023年12月28日	2033年1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悦健	40191629	3	2020年3月21日	2030年3月20日
13.	貼伴	悦健	68079845	5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4.		悦健	38421263	16	202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15.	貼伴	悦健	68065732	16	2023年5月14日	2033年5月13日
16.		悦健	23020131	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17.		悦健	38408757	10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18.		悦健	51927574	5	2021年11月14日	2031年11月13日
19.		悦健	51947428	16	2021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7日
20.		悦健	51930664	5	2021年11月21日	2031年11月20日
21.		悦健	51947424	16	2022年1月21日	2032年1月20日
22.		悦健	50362677	3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23.		悦健	26558353	10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24.		悦健	50371269	20	2021年6月14日	2031年6月13日
25.		悦健	69029899	16	2023年9月7日	2033年9月6日
26.	偌美熊	悦健	68894771	5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27.	偌美熊	悦健	68906657	16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28.	偌美熊	悦健	68890538	24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29.		悦健	20203547	10	2017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0日
30.		悦健	75313221	35	2024年5月7日	2034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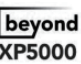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1.		悦健	67830181	5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32.	VEERMOON TM	悦健	68083524	3	2023年7月21日	2033年7月20日
33.	薇月	悦健	68081423	5	2023年7月28日	2033年7月27日
34.	薇月	悦健	68065988	24	2023年7月14日	2033年7月13日
35.	薇月	悦健	68075444	35	2023年9月14日	2033年9月13日
36.		悦健	28489017	5	2018年12月21日	2028年12月20日
37.		悦健	48380248	16	2021年5月7日	2031年5月6日
38.	Applecumby	悦健	66983482	16	2023年3月14日	2033年3月13日
39.	Magic Tape	悦健	66292694	5	2023年4月7日	2033年4月6日
40.		悦健	75784297	5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41.		悦健	75802760	35	2024年6月7日	2034年6月6日
42.	御林中	悦健	81324561	5	2025年4月7日	2035年4月6日
43.	蓝棉花	悦健	81131232	5	2025年3月28日	2035年3月27日
44.		悦健	75302434	5	2024年8月28日	2034年8月27日
45.	诺美熊	悦健	68906645	16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46.	诺美熊	悦健	68896350	5	2023年8月21日	2033年8月20日
47.	诺美熊	悦健	68894794	24	2023年6月14日	2033年6月13日
48.		悦健	67832180	3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9.	非凡自由	悦健	81257010	5	2025年5月7日	2035年5月6日
50.	藍棉花	悦健	82524091	30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1.	藍棉花	悦健	82522499	28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2.	藍棉花	悦健	82521806	44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7日
53.	藍棉花	悦健	82518112	10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4.	藍棉花	悦健	82515198	38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5.	藍棉花	悦健	82512122	29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6.	藍棉花	悦健	82508408	11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7.	藍棉花	悦健	82508350	9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8.	藍棉花	悦健	82506652	32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59.	藍棉花	悦健	82506081	41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60.	藍棉花	悦健	82504993	12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61.	藍棉花	悦健	82501293	14	2025年5月28日	2035年5月27日
62.	藍棉花	悦健	82524857	21	2025年9月7日	2035年9月6日
63.		悦健	69028379	5	2023年7月7日	2033年7月6日
64.		悦健	83715657	5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65.		焦點	53673359	5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66.		焦點	17270359	5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67.	Chikako	焦點	64228245	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68.		焦點	53661992	5	2021年11月28日	2031年11月27日
69.	everglo	焦點	53673371	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70.	femenina	焦點	53669615	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1.		焦點	14217902	5	2025年5月7日	2035年5月6日
72.		焦點	20018692	16	2017年7月7日	2027年7月6日
73.		焦點	16555309	5	201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74.		焦點	58574309	5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75.		焦點	65828298	5	2023年3月21日	2033年3月20日
76.		焦點	83634668	5	2025年9月21日	2035年9月20日
77.		焦點	53671495	5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78.		焦點	53673938	5	2021年9月7日	2031年9月6日
79.		焦點	64243028	5	2022年10月14日	2032年10月13日
80.		焦點	17660460	5	2016年10月7日	2026年10月6日
81.		焦點	38240495	5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82.		焦點	17851518	5	2016年10月14日	2026年10月13日
83.		焦點	53671484	5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84.		焦點	69754342	5	2023年8月14日	2033年8月13日
85.		焦點	68546881	5	2023年6月28日	2033年6月27日
86.		焦點	74355436	5	2024年3月21日	2034年3月20日
87.		焦點	74481985	5	2024年3月28日	2034年3月27日
88.		焦點	23675258	5	2018年4月7日	2028年4月6日
89.		焦點	71830397	16	2024年2月21日	2034年2月20日
90.		焦點	71837040	24	2023年11月28日	2033年11月27日
91.		焦點	71449383	5	2023年10月28日	2033年10月27日
92.		焦點	70824025	5	2023年9月28日	2033年9月27日
93.		焦點	70802449	5	2023年12月7日	2033年1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碼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4.		焦點	79970216	5	2025年4月21日	2035年4月20日
95.		焦點	78355248	5	2025年6月21日	2023年6月20日
96.		焦點	83453491	5	2025年8月14日	2035年8月13日
97.		焦點	86593984	5	2026年2月21日	2036年2月20日
98.		焦點	34958946	5	2019年8月28日	2029年8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申請號碼	類別	申請日期
1.		焦點	87472377	5	2025年9月6日
2.		焦點	89645218	5	2026年1月12日
3.		焦點	89645216	5	2026年1月12日
4.		焦點	89645217	5	2026年1月1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已註冊號碼	批准日期
焦點	qzfocus.com	閩ICP備2025103232號	2025年6月17日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發明	ZL 2021 1 0155552.X	2021年2月4日	一種雙吸附輪紙尿褲片材成型設備及成型方法	悅健	2041年2月3日
2.	發明	ZL 2021 1 0155616.6	2021年2月4日	雙層腰封紙尿褲及其生產方法)	悅健	2041年2月3日
3.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900414.6	2022年7月22日	一種三層芯體成人紙尿褲	悅健	2032年7月21日
4.	實用新型	ZL 2023 2 2947618.6	2023年11月1日	一種大容積嬰兒紙尿褲	悅健	2033年10月31日
5.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322404.8	2021年2月4日	一種雙吸附紙尿褲片材成型設備	悅健	2031年2月3日
6.	實用新型	ZL 2021 2 3278453.5	2021年12月24日	一種方便調整的壓花裝置	悅健	2031年12月23日
7.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260485.0	2022年8月26日	一種可調節用成人女性用紙尿褲	悅健	2032年8月25日
8.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267575.2	2022年8月26日	一種可裝載容量大的護理墊	悅健	2032年8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屆滿日期
9.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101829.9	2021年9月1日	一種失禁老年人專用護理 褲)	悅健	2031年8月31日
10.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66921.6	2021年8月30日	一種老年臥床患者用紙尿 褲	悅健	2031年8月29日
11.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87075.6	2021年9月1日	一種抗菌保健的老年人紙 尿褲	悅健	2031年8月31日
12.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91502.8	2021年9月1日	一種防大小便倒漏的老年 人紙尿褲	悅健	2031年8月31日
13.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899259.0	2022年7月22日	一種防側漏男女通用成人 紙尿褲	悅健	2032年7月21日
14.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080763.4	2022年8月8日	一種防側漏的護理墊	悅健	2032年8月7日
15.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074326.1	2022年8月8日	一種防滲透的護理墊	悅健	2032年8月7日
16.	實用新型	ZL 2022 2 1904333.3	2022年7月22日	一種防滲透隔尿護理墊	悅健	2032年7月21日
17.	實用新型	ZL 2023 2 2597761.7	2023年9月25日	一種防溢貼邊的成人紙尿 褲	悅健	2033年9月24日
18.	實用新型	ZL 2023 2 3202729.0	2023年11月27日	一種防漏隔邊經期褲	悅健	2033年11月2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屆滿日期
19.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267070.6	2022年8月26日	一種具有懸浮芯體的成人紙尿褲	悅健	2032年8月25日
20.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69963.5	2021年8月30日	一種易拆換的老年人紙尿褲	悅健	2031年8月29日
21.	實用新型	ZL 2023 2 2571873.5	2023年9月21日	一種便於收納的經期褲	悅健	2033年9月20日
22.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91697.6	2021年9月1日	一種便於更換的老年人衛生紙尿褲	悅健	2031年8月31日
23.	實用新型	ZL 2023 2 3457399.X	2023年12月19日	一種複合雙層芯體經期褲	悅健	2033年12月18日
24.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66866.0	2021年8月30日	一種帶珍珠顆粒狀夾層紙尿褲片材成型設備	悅健	2031年8月29日
25.	實用新型	ZL 2021 2 2068114.8	2021年8月30日	一種帶珍珠顆粒狀夾層紙尿褲生產設備	悅健	2031年8月29日
26.	實用新型	ZL 2023 2 2571925.9	2023年9月21日	一種帶舒適腰圍的成人紙尿褲	悅健	2033年9月20日
27.	實用新型	ZL 2023 2 2945806.5	2023年11月1日	一種適用於肥胖人群的成人拉拉褲	悅健	2033年10月31日
28.	實用新型	ZL 2021 2 3295117.1	2021年12月24日	一種高分子均勻布料裝置)	悅健	2031年12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屆滿日期
29.	實用新型	ZL 2023 2 2947615.2	2023年11月1日	一種高透氣環保型成人紙尿褲	悦健	2033年10月31日
30.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074321.9	2022年8月8日	一種粘貼方便易撕脫的護理墊	悦健	2032年8月7日
31.	實用新型	ZL 2022 2 2269671.0	2022年8月26日	一種透氣環保型成人紙尿褲	悦健	2032年8月25日
32.	實用新型	ZL 2023 2 3457403.2	2023年12月19日	一種超薄芯體經期褲	悦健	2033年12月18日
33.	實用新型	ZL 2021 2 3315535.2	2021年12月24日	一種播撒寬度可變的高分子材料施加裝置	悦健	2031年12月23日
34.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323685.9	2021年2月4日	雙層腰封紙尿褲	悦健	2031年2月3日
35.	實用新型	ZL 2021 2 0295328.6	2021年2月2日	複合高分子紙尿褲內芯及其紙尿褲	悦健	2031年2月1日
36.	實用新型	ZL 2024 2 1074953.8	2024年5月17日	一種採用打孔無紡布的新型紙尿褲	悦健	2034年5月16日
37.	實用新型	ZL 2023 2 3281190.2	2023年12月4日	一種紙尿褲生產用的切割設備	悦健	2033年12月3日
38.	設計專利	ZL 2023 3 0434024.8	2023年7月11日	包裝袋(美猴王系列)	悦健	2038年7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專利名稱	專利擁有人	屆滿日期
39.	實用新型	ZL 2023 2 3281191.7	2023年12月4日	一種三層芯體嬰兒紙尿褲	悅健	2033年12月3日
40.	設計專利	ZL 2024 3 0716321.6	2024年11月13日	衛生巾(雙耳衛生巾)	悅健	2039年11月12日
41.	發明	202511850832.7	2025年12月10日	一種藥香工藝中藥養護衛生巾的草本精油萃取設備	悅健	2045年12月9日
42.	實用新型	202422566911.2	2024年10月23日	一種高吸水性拉拉褲	悅健	2034年10月22日
43.	實用新型	202422566910.8	2024年10月23日	一種可脫卸環腰經期褲	悅健	2034年10月22日
44.	實用新型	202520282524.8	2025年2月21日	一種新型成人方便穿脫紙尿褲	悅健	2035年2月20日
45.	實用新型	202422771992.X	2024年11月14日	一種雙耳衛生巾	悅健	2034年11月13日
46.	實用新型	ZL 2023 2 1910607.4	2023年7月20日	一種紙尿褲包裝裝置	焦點	2033年7月19日
47.	實用新型	ZL 2023 2 1919301.5	2023年7月20日	一種紙尿褲覆合裝置	焦點	2033年7月19日
48.	實用新型	ZL 2023 2 1164502.9	2023.05.15	一種貼身舒爽型嬰兒紙尿褲	焦點	2033年5月14日
49.	實用新型	ZL 2023 2 1164501.4	2023年5月15日	一種可保暖臍部的紙尿褲	焦點	2033年5月14日
50.	實用新型	ZL 2023 2 1164499.0	2023年5月15日	一種男病患用成人紙尿褲	焦點	2033年5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申請專利	申請號碼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1.	發明	悅健	2025105786748	一種經期褲及其吸收芯體	2025年5月7日
2.	發明	悅健	2025105786733	一種防側漏衛生巾及其生產加工設備	2025年5月7日
3.	發明	悅健	2026100492884	一種草本藥物護理暖宮經期褲及其滅菌設備	2026年1月15日

(IV)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號碼	登記日期
1.	偌美熊包裝	悅健	閩作登字-2023-F-01088702	2023年3月6日
2.	生而不凡耀未來(哪吒鬧海)	悅健	閩作登字-2023-F-01384433	2023年8月2日
3.	自古英雄出少年(步步生蓮)	悅健	閩作登字-2023-F-01384432	2023年8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4.	美猴王系列(大鬧天宮)	悅健	閩作登字-2023-F-01384431	2023年8月2日
5.	美猴王系列(龍宮取寶)	悅健	閩作登字-2023-F-01384434	2023年8月2日
6.	悅健護理	悅健	閩作登字-2023-F-00161616	2020年12月14日
7.	藍棉花藍友君經期需要特別護理	悅健	渝作登字-2024-F-00429923	2024年2月27日
8.	焦點LOGO	焦點	閩作登字-2018-F-00035758	2018年6月20日

3. 有關我們中國機構的進一步信息

(I) 焦點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港台澳投資、非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3505030926969999
地址	: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新鎮東村太林185-A5-301號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2月21日
業務經營期限	:	長期
登記狀態	:	存續(在營、開業、在冊)
法人代表	:	周先生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2百萬元
繳足資本	:	人民幣20.2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衛生產品及一次性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母嬰用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紙製品銷售；日常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常用化學製品銷售；日用品批發；日用品銷售；雜貨銷售；日常雜貨銷售；廚具、浴室潔具及日常雜貨批發；廚具、浴室潔具及日用雜貨零售；辦公用品銷售；皮革製品銷售；包袋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家居用品銷售；紡織品銷售；玩具銷售；網路銷售（不含需許可之商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品牌管理；企業管理；企業形象規劃；市場推廣規劃；廣告設計與代理；一般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及其他需經許可與核准之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除依法須經核准之項目外，可依據營業執照依法獨立開展業務活動。）（不得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內開展業務活動）

(II) 悦健

公司性質：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50582MA355JXA82

地址：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晉江經濟開發區（五里園）靈山路10號

註冊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日

業務經營期限：長期

登記狀態：存續（在營、開業、在冊）

法人代表：周先生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繳足資本	:	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經營範圍	:	一般項目：衛生產品及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產品銷售；母嬰品銷售；化妝品零售；化妝品批發；紙製品銷售；日常用口罩（非醫用）銷售；日常用化學製品銷售；日用品批發；日用品銷售；一般商品銷售；日用雜貨銷售；廚房用具、浴室潔具及日用雜貨批發；廚房用具、浴室潔具及日用雜貨零售；辦公用品銷售；皮革製品銷售；包袋銷售；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寵物食品及用品批發；家居用品銷售；紡織品銷售；玩具銷售；互聯網銷售（不含需許可之商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品牌管理；企業管理；企業形象規劃；營銷規劃；廣告設計與代理；一般貨物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其他要求許可與核准之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憑營業執照依法獨立展開經營活動）。（不得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內從事商業活動）

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衛生產品及一次性醫療產品生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信息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他們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他們各自的委任日期開始，並可由執行董事或我們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規限。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根據各自的委任函，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固定的董事酬金。此等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中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合約）。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或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合約）。

2.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8。

截至2025年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65百萬元、人民幣0.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止三個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按照現時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止年度應支付董事的總酬金及董事應收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17百萬元。

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內，概無安排使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概無董事曾經或現時於我們宣傳或擬由我們收購的物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向他們支付或同意支付任何款項，以誘使其成為或使其有資格成為董事，或因其提供與本公司宣傳或成立有關的服務而支付任何款項。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知會的權益將如下：

(i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編纂]及[編纂]完成 後本公司股本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假設[編 纂]或購股權未獲行使）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編纂]	[編纂]
何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配偶權益 ⁽⁵⁾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萬盛乃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萬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先生為何女士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何女士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4) 萬榮乃何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於萬榮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何女士為周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中標題為「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在內），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享有投票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4. 代理費或佣金收入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條文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

- (a) 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信息—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宣傳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於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利益；
- (c)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合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e)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採納日期」）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他們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報酬，及／或使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b) 誰可參加此計劃

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權但無義務自採納購股權之日起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誘使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之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iii)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分包商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工作的人士，其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與僱員類似（「服務提供者」），惟不包括任何(i)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ii)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上述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的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有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下的要約，應基於董事之意見不時釐定，董事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以及董事酌情認為恰當之其他因素。在評估任何服務提供者之資格以及該服務提供者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提供服務時，董事應不時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i)服務提供者之經驗；(ii)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種類；(iii)服務提供者之聘用期間；(iv)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與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1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依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應視為已動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ii) 在第(i)段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i)及(iv)段取得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者之股份總數應在計劃授權限額內，且合計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定義見本文件）未獲行使）之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iii) 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上次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 (iv) 在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必須經由股東批准，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若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後計劃授權之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之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相同，則上文(a)及(b)段之規定不適用。
- (v) 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v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識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或(iv)所述擴大限額之購股權。授予這些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或獎勵之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該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d)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下文(e)項的規限下，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1%個人限額」)。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向該人士已授出及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個人限額，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之前確定。就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該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任何要約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項下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項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

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的條款，須按照本段所述之方式經由股東批准，前提是首次授出購股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就尋求股東對上述第(c)、(d)及(e)段之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信息之通函，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為取得必要批准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之人士須放棄投票。

(f)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要約自提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天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非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當本公司於要約指定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收到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即被視為已接納本公司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的所有股份要約。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數目須於要約接納書複本內清楚列明。本公司須於要約指定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收到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之要約接納書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g) 歸屬期及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12個月。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之歸屬期：

- (i) 向新加盟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
- (ii) 向因身故、殘障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 (iii) 授予購股權採用按表現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 (iv)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購股權；
- (v) 授予購股權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例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及
- (vi) 授予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釐定及設定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行使前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這些目標須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中列明。表現目標可包括：(i) 特定承授人於某一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 本集團的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或(iii)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指標。

(h)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可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可根據下文第(s)段進行調整，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以一手或多手股份進行交易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i)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自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起直至其公佈該消息止期間，不得提出要約，尤其是在緊接(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不得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所規定董事不得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段內，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

(l) 於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假設其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因下文(n)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者，購股權將於停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則承授人可於董事釐定的停止或終止日期後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實際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資以代替通知。

(m) 於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假設其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健康欠佳或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遺產代理人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可於停止受僱日期後之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受僱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公司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薪資以代替通知。

(n) 於解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他或她由於屢次或嚴重行為失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終止其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在其不再成為僱員參與者之日或之後行使。

(o) 於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1)該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進入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終止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之增長與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之日，則購股權將因第(1)至(3)分段所述之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全面要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以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共同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這些持有人提出要約，則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他們將通過悉數行使授予他們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協議安排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授予股東的購股權條款有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仍有權於其後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在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中指明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日期或協議安排項下股權配額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止。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出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以根據購股權條文悉數行使或在該通知指明的範圍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將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據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本公司清算時之可供分派資產，並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平等地位。在此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於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時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m)、(n)及(o)段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猶如該購股權乃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購股權將於上文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後相應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他們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下這些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有效期間，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且該變化因本公司[編纂]、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股本所導致，則在任何這些情況下，本公司應指令本公司之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核證，確認他們認為整體上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應對下列事項作出公平、合理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這些調整)購股權包含或仍包含的股份數目，

而本公司之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就有關調整進行核證，惟：

(i) 任何這些調整應使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給所有發行人的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承授人在緊接這些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

(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iii) 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形；及

(iv) 任何此類調整應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之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上述任何調整([編纂]所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之審計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這些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的事先批准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這些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上文(c)(iii)或(c)(iv)段作出，並受到可用之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股東批准之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所規限。

(u) 終止購股權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再進一步提供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有效，其有效範圍以使在此之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予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所要求者為限，且在此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或訂立任何以此為目的之協議，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容許出於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原因將購股權轉移至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工具，並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若承授人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已向該承授人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i)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ii)上文(l)、(m)、(n)、(o)、(p)、(q)及(r)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上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註銷權當日。

(x)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編纂]及買賣；及
- (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ii)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範事項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這些修訂不得對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符合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規定修改股份所附權利須取得股份持有人要求的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
- (iii) 在下文第(v)段的規限下，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前提是首次授予購股權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之購股權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 (v) 就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之授權之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進行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F. 其他信息

1. 遺產稅

我們已獲告知，根據香港法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任何子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正在進行或受到威脅，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初步開支

我們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初步開支。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支付獨家保薦人約[編纂]港元的總費用，以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於財務或運營狀況或前景方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效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除懲罰性條文外）的規限。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出的陳述：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上述每名專家均已給予且未撤回其同意書，允許本文件發行，其中包括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上下文提及其名稱。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守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別刊發。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香港分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此類買賣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如更高)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之0.1%。於香港產生或衍生的股份交易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於香港生效。對於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去世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遺產稅清關文件以取得遺產管理授權。

(b) 開曼群島

於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方面，無須繳納印花稅，除非該公司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

(c) 與專業顧問諮詢

擬持有股份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不對因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11. 雜項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並未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無論是全數或部分支付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均無認購權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有認購權；
- (c)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均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信息

- (d) 概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之發行或出售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並無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
- (f)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並未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 (g)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產生重大影響。